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鄭新添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先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公司）於110年6月3日至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確認兩造間調動工作無效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行使之調動工作處分無效。備位聲明：確認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於111年12月5日至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7號訴訟終結前，行使之調動工作處分無效；

（三）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應依原工作職務與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上訴人，及應取消居家上班及撰寫研究報告之措施，容許上訴人前往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或辦公場所，且同意上訴人申辦好市多會員卡，並得進入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所營賣場購物或消費。並應回復上訴人到職日為88年5月3日，亦應提供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公務郵件信箱（W874M0000000TCO.COM.TW）、員工識別證供上訴人使用，並應定期對上訴人施予安全衛生及勞工教育訓練；（四）被上訴人好市多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於110年11月4日、110年12月8日出席調解之公假薪資各4,917元、111年1月24日出席調解之公假薪資5,283元、112年10月3日出庭之公假薪資5,594元、114年1月4日出庭之公假薪資5,761元，及自每月5日之

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；（五）被上訴人應連  
02 帶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999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六）前三項聲明  
04 所命給付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無給付  
05 義務。其中，上開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  
06 價額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勞抗字第16號裁定核定為2,64  
07 9,999元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  
08 人均應受拘束；至上開（四）之請求，與上開（二）、（三）、  
09 （五）之請求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所產生，且無主從關係，自非  
10 上開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五）之附帶請求，爰按此部分請求之金  
11 額併算上訴人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5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核定  
12 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,008元【計算式：4,917元+4,917元+  
13 5,283元+536元+5,594元+5,761元=27,008元】。是本件訴訟  
14 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為2,677,007元【計算式：2,6  
15 49,999+27,008元=2,677,00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284  
1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  
17 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2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24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6 書 記 官 陳 珮 彤

27 附表：

28

請求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	1	利息	4,917元	110年11月6日	111年9月12日	(311/365)	5%	209.48元
	2	利息	4,917元	111年1月6日	111年9月12日	(250/365)	5%	168.39元
	3	利息	5,283元	111年2月6日	111年9月12日	(219/365)	5%	158.49元
	小計							536.36元
合計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								536元